

# 中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冀高纪〔2011〕6号



## 中共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转发组织开展《廉政准则》贯彻执行 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

现将驻厅纪检组冀交纪〔2011〕15号《关于组织开展〈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开展贯彻执行《廉政准则》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认真查找分析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产生的原因。把握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加强领导,认真安排,切

实把自查和迎接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要按照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原则，对所辖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并在自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局纪委将参加部分单位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对部分单位《廉政准则》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并开展后续检查，促进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三、各单位要根据检查内容，如实填写专项检查统计表和自查表，认真撰写汇报材料。处级领导干部撰写的学习《廉政准则》心得体会文章、述廉报告，各单位学习贯彻《廉政准则》情况统计表、自查表、专题民主生活会记录、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专项检查工作总体情况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局纪委。联系人：贾彦君，联系电话：0311-66620520，邮箱：[jun9977@sina.com](mailto:jun9977@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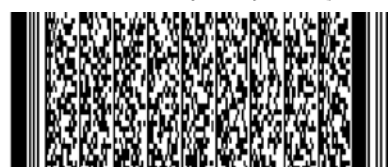
**主题词：**廉政准则 检查 通知

---

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1年9月8日印发

---

(共印40份)



# 中共河北省纪委 驻省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冀交纪〔2011〕15号

---

##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组织开展《廉政准则》贯彻执行 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按照省纪委《关于组织开展〈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冀纪字〔2011〕24号）的部署和要求，现将我厅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十七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把专项检查与整体推动《廉政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配套制度完善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和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以《廉政准则》的贯彻执行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二、检查内容

### （一）各单位主要就以下内容开展检查：

- 1、动员部署贯彻实施和学习宣传《廉政准则》情况；
- 2、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特别是治理违规收受礼金，违规多占和买卖住房，违规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委托理财或获取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职务之便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领导干部违规兼职任职等方面问题的情况；
- 3、涉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信访举报及案件的受理、核查、查处情况；
- 4、建立健全《廉政准则》相关配套制度措施及围绕完善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清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二）党员领导干部主要就以下内容开展检查：

- 1、对照“八个严禁”、“52个不准”进行自查自纠，重点查找：是否违规收受礼金礼券、有价支付凭证，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违规公款出国（境）旅游、违规工作日午间饮酒，违规多占和买卖住房、用公款装修个人住房，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

益,是否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是否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谋取私利,是否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是否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中进行对照检查,是否及时进行纠正整改。

2、执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情况。主要包括是否按时、如实、全面地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规定事项。

### 三、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结束,分为学习教育阶段、自查自纠阶段、督导检查阶段和整改落实四个阶段。

#### (一) 学习教育阶段

8 月中旬,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再次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材料。每位处级领导干部撰写学习《廉政准则》心得体会文章,全年不少于 2 篇,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以及本人所分管工作的情况,作出严格执行《廉政准则》的承诺。

#### (二) 自查自纠阶段

8 月中旬至下旬,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列检查内容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自查面达到 100%,逐项列出存在问题并提出纠正的具体措施,并在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公开述廉。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提交书面专题报

告。各单位于8月26日前向驻厅纪检组报送自查自纠工作情况报告和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情况报告，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记录和处级领导干部述廉报告同时报送。

### (三) 督导检查阶段

9月份，督导检查工作按照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原则，对所辖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面不得低于所辖单位总数的30%。督导组要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调阅有关文件、会议记录资料，与干部群众个别约谈，受理信访举报，组织民主测评等方式方法，并利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以及其他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成果，对被检查单位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客观的分析判断，既分析问题、堵塞漏洞，也总结成效、推广经验。各单位及处级领导干部要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确保纠正及时、处理到位、防范有效。驻厅纪检组将会同厅直机关党委、厅人劳处，参加各支部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督查，并开展后续检查，促进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被检查单位要将有关贯彻实施《廉政准则》有关相关文件、会议纪要、配套制度、影音资料以及违反《廉政准则》的案例等材料进行分类归档，整理备查。

### (四) 整改落实阶段

10月份各单位要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薄弱环节，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以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突破，带动贯彻落

实整体工作的推进。要建立整改情况“台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办结销号制度，确保纠正及时、处理到位、防范有效；要将单位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党员领导干部个人问题的纠正有机结合起来，取得综合整改成果。

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向驻厅纪检组提交专项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报告。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或公示，并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各单位应于10月31日前向驻厅纪检组报送本单位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及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自查表。联系人：李海卫 王静霞，电话（传真）：0311-83032132，邮箱：hbjtjjz@163.com。

在专项检查工作期间，驻厅纪检组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部分厅直和厅属单位《廉政准则》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的具体时间及检查组成员名单另行通知。

#### **四、检查的具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单位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专项检查工作，切实要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握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亲自部署，精心谋划，深入研究，加强领导，切实把自查和迎接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单位分管纪检工作的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要具体抓好专项检查工作的组织落实，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措施，狠抓落实，加强对自查

自纠工作的督促指导，认真细致地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整改，不走过场。要通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形式和方法，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对照“八个严禁”、“52个不准”，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及其产生原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切实纠正存在的问题，接受群众的评议和监督。自查自纠与群众评议材料将载入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对不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工作中弄虚作假、走过场的，要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精心准备，做好迎检。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确定的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如实填写专项检查统计表和自查表，全面反映和体现本单位贯彻落实《廉政准则》情况和取得的实效，不隐瞒、不回避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各单位要做好迎检准备工作，认真撰写汇报材料，收集整理好各类资料、统计表、会议记录和文件档案等材料，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总结材料。

(四)健全制度，源头治理。各单位要认真查找分析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及其产生的原因，注意了解把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特点规律，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监督检查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完善贯彻执行《廉政准则》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加大源头治理和预防腐败的工作力度，切实解决一批人民



附件:1

## 学习贯彻《廉政准则》情况统计表

单位

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	内容	人次 (数量)			备注
		县处级	乡科级以下	合计	
宣讲辅导活动	次数				
中心组学习《廉政准则》	次数				
领导干部上专题党课	次数				
举办培训班	期数				
组织知识测试	次数				
党委(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次数				
领导干部签订廉政承诺书					
查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案件情况	信访件				
	立案数				
	处理				
编写读本画册	本	册数	编制影视片	集	时长(小时)
组织研讨会	场次	人次	清理防止利益冲突有关文件		件数
组织知识竞赛	场次	人次	制定《廉政准则》配套制度		项
举办征文活动	次数	人数	督查《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		次数
专题民主生活会征求群众意见	条		整改廉洁自律突出问题		项

填表人(签字):

电话:

- 说明: 1、统计时段为《廉政准则》颁布以来至2011年8月15日;  
 2、填好后请于10月31日前发送到邮箱: hbjtjjz@163.com。

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的突出问题,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附件:

- 1、学习贯彻《廉政准则》情况统计表
- 2、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廉政准则》情况自查表



**主题词: 廉政准则 检查 通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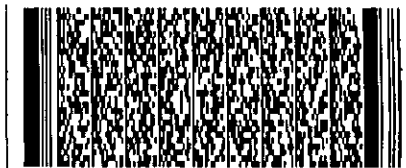
抄报: 省纪委

---

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1年8月17日印

(共印50份)



附件:2

## 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廉政准则》情况自查表

违 规 行 为	是否存在
是否违规收受礼金礼券、有价支付凭证。	
是否违规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	
是否违规公款出国(境)旅游。	
是否违规工作日午间饮酒。	
是否违规多占和买卖住房、用公款装修个人住房。	
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是否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	
是否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以谋取私利。	
是否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廉政准则》的问题。	
2009年以来个人有关重大事项是否进行申报。	

注: 1、此表由各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和单位班子成员自查填写。

2、“是否存在”栏: 存在写“有”, 不存在写“无”。

自查人:

单位职务:

